偏关县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偏庆县教育科技局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7日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证明用途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证明形式	办理指南	责任主体
1	学生资助	资助条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222号第十五条					审核《家庭困难新生入学资助申请表》、核实低保证、残疾证、单亲等家庭经济贫困证明。 审核《资助申请表》、核实低保证、残疾证、单亲等家庭经济贫困证明。	
2	中小学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 二、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 三、任职基本条件					1.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学历证书、 年度考核表、 教师资格证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2.学生管理工作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3.教学科研工作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成人高校招生	毕业证（或同等学力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文件	现场确认登记	成教股	同等学历学校	原件复印件	网报-现场确认-考试	教育科技局
4	生源地助学贷款	1、学生身份证 2、学生证或入党通知书 3、学生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 4、未满18岁的提供监护人声明	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关于 做好2022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 工作的通知（晋教助保函【2022】43号）	申请助学贷款 本、专科12000元/年 研究生16000元/年	邮储银行	学生本人	原件	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	学生本人（贫困承诺）
5	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艰苦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1.学生就业合同（原件）、任职文件（公务员）； 2.学生高校毕业证（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 4.普通高校毕业生就学、就业信息情况调查表（原件）； 5.学生年度工作情况、年度鉴定意见（3年必须为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表）； 6.学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艰苦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 7.社保卡复印件。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山西省内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岗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4号）	申请学费补偿 12000元	县教科局资助中心	学生本人	原件、复印件	本人申请--资助中心审核--上报省中心-- 审核--发放	教育科技局资助中心

6	学前资助	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的“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相关证明；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财函【2022】238号）	申请学前资助500元/学期	资助中心	各幼儿园	复印件	本人申请--学校审核认定--公示--发放	各幼儿园
7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1、山西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师德档案； 2、从事教学工作年限证明； 3、学历、学位工作业绩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教师法》第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第三十条：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山西省深化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	教师任职资格许可	教育科技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	原件、复印件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8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初审工作	1、学历、学位； 2、普通话等级（语文教师必须二级甲等及以上）； 3、教师资格证 4、年龄、生源地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干做好*年农村义务教音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管理办法(试行)》(晋教人[2011]3号)精神	网上提交信息真实性	教育科技局	申请自然人	网络查询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9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	1、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2、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民政或人社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公安部门、民政或人社部门	原件、复印件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10	中小学生学籍注册	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教基2019】19号），第十四条《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	中小学生学籍注册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公安部门	原件、复印件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11	中小学生学籍异动	1、转学相关材料：户籍迁移证明、家长工作调动证明、居住证等证明材料　　2、休复学相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或民政、人社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3、山西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教基2019】19号），　第十六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市、区）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或外来务工人员务工地跨省、市、县（市、区）发生变化确需转学的，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或务工所在地学校就学。学生在接受普通高中教育期间，原则上不予转学。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无法在原学校学习的，可由学生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同意，并经双方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转入户籍所在地教学水平相当的普通高中学校就学。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的转学条件与转入地区对随迁子女的入学条件相一致。 第十七条 转学审批过程在网上完成。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转入学校在电子学籍系统内上传户籍证明、居住证等有关证明材料，由转入学校及学籍管理部门、转出学校及学籍管理部门审批核办。转学一般应在学期初15天之内办理。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在规定班额范围内，如有空余学位可接收学生转入。无空余学位学校不得接收学生转入。 第十九条 特教学校学生转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转入特教学校就读的，其学籍可以转入新学校，也可保留在原学校。 第二十二条 申请休学的中小学生，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山西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因学生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公安、民政或人社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管理部门登记后做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除丧失学习能力或出境定居外，不允许学生退学。必须退学的，丧失学习能力须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出境定居须凭学生本人护照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按学校隶属关系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退学手续一律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劝退、开除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普通高中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退学； （一）因患不能治愈的重症或患严重的传染疾病已休学两年，不能坚持或不宜继续在校学习（须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病历）的。（二）在学习期间因意外伤害性事故导致严重的智力障碍或生活不能自理（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病历）的。 （三）出境定居（须凭学生本人护照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的。（四）本人及监护人因其他原因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因出境定居申请退学的小学、初中学生和本细则第二十四条所列情形范围内申请退学的普通高中学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退学申请，并填写《山西省中小学生退学申请表》（附件3），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学籍管理部门批准后，准予退学。学校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退学学生做异动处理。 学生出境定居后又回到境内并仍在我省接受基础教育的及新移民到我国并在我省落户、申请在我省中小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参照本细则第三章相关条款恢复、新建学籍。 第二十六条 普通高中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无故旷课超过8周或累计旷课10周及以上，其间经学校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多次联系帮助教育无效者；或休学期满，经学校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联系后仍未复学或不按期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的，经学校报请学籍管理部门批准，按自动退学处理，由学校在电子学籍系统中做退学异动处理。	中小学生学籍异动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民政和人社	原件、复印件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12	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变更	居民户口簿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第三条【晋教基2019】19号），第十四条《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	中小学生学籍信息变更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	原件、复印件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13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义务教育学生花名表	《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小学、初中学生学习期满后，予以毕业，证书由市级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准、编号、验印、颁发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毕业证书的确认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各义务教育学校	义务教育学生花名表（电子版）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14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	1.我市《义务教育毕业证书》； 2.随迁子女本人户口薄（户籍证明）; 3.父母亲其中一方的户口薄和二代居民身份证 4.父母其中一方在本市具有三年以上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流入地公安部门制发的<居住证明>、<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附购房发票和完税证明）、租房合同（附出租人的房产证和房屋租赁的完税凭证）等任何一项5父母亲其中一方在本市具有三年以上合法稳定职业的证明材料：流入地工商营业执照、流入地《劳动用工合同》（附工资证明）、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任何一项。	忻州市招生考试中心文件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	教育科技局	1初中学校2公安局3不动产登记中心4人社局	原件。复印件	申请	教科局
15	随迁子女高考报名	1.《随迁子女在山西参加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资格审查表》； 2.《山西省XXXX年普通高校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3.《学生在校实际就读证明》； 4.山西高中阶段的《学生学籍登记表》（连续三年）； 5.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成绩证明； 6.学生和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7.学生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 8.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具有三年（截止高考当年8月31日）以上（含）合法稳定职业的证明材料：流入地工商营业执照、劳动用工合同（附工资证明、人社局出具的劳动用工备案花名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任何一项。 9.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具有三年（截止高考当年8月31日）以上（含）合法稳定住所的证明材料：《山西省流动人口居住证》或暂住证（持证不足三年的还需附流入地公安部门出具的首次在我省申领居住证或暂住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附购房发票和完税凭证）、租房合同（附出租人的房产证和房屋租赁的完税凭证）等任何一项。	1.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XXXX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2.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阡子女参加普通高考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招考高[2013]15号)。	高考报名	教育科技局	偏关中学 公安部门 人社局 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证件类留复印件，其它为原件	申请	偏关中学 公安部门 人社局 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